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29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以现场见证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2024年5月7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
- 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并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全
正
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郭蔚 郭蔚

李博 李博

2024年5月7日